**除四害服务项目招标公告（2023-JKMXJY-F1010）**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除四害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3-JKMXJY-F1010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01 | 除四害服务项目 | 详见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
| 说明 | 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16日，每日上午09:00 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休假日除外）。

（二）申领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171-1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十楼）。

（三）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编辑连续页码，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4.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企业提供，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供应商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的承诺书；

7.投标供应商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未被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和**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的网站截图；

8.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站截图；

9.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10.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

11.最近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纳税汇款或缴纳凭证和最近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缴纳社保汇款或缴纳凭证。

**注：以上资料如存在其他语言书写的情况，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申领文件提供资料不作为通过资格审查依据。**

（四）申领方式

采取线下发售方式。投标供应商携带资料赴现场申领，经审核通过后领取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包，售后不退。

**六、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投标开始时间：2023年8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8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三）投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171-1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十楼）。

（四）投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开标时间、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3年8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171-1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十楼）。

**八、现场踏勘**

（一）现场踏勘时间： 另行通知 。

（二）踏勘地点： 另行通知 。

（三）联系人： 孙启帆 。

（四）联系电话： 029-81312836、81311536 。

（五）现场踏勘后形成有关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未参加现场踏勘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导致的其他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和某大学校园网（www.fmmu.edu.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十、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启帆、张琳卿

办公电话：029-81312836、81311536

移动电话：17789148701

电子邮箱：sunqifan@cntcitc.com.cn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

**十一、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刘助理

办公电话：029-84772053